

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74 号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累计向其少数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6.77 亿元，并确认年度资金占用费 19,557,900.94 元。上述情况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，但是，你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2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4.1 条、第 7.4.3 条、第 7.4.4 条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8 月 16 日

